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2019〕263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竞赛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培养本科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竞赛的奖励类别及认定标准

（一）奖励类别

纳入本办法奖励的本科生科技创新竞赛分为 I、II、III 三类。

I 类包括：1. 由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国家级竞赛；2.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性竞赛。

II 类包括：1. 由国家相关部门或组织主办的专业性国家级学科竞赛；2.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区域国际性竞赛（不含分区赛、赛区赛）。

III 类包括：1. 当年度广东省教育厅纳入学科竞赛统筹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2.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区域国际性竞赛的分区赛；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竞赛。

（二）认定标准

每年六月份，院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向教务部门呈报本科生科技创新竞赛清单。每年九月份，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

所呈报的竞赛清单，结合竞赛历史、举办规模、影响力及竞赛实际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I、II、III 类竞赛的认定范围。同一作品（成果）获得多级别奖项仅奖励最高级别奖项。

第三条 对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

（一）学分奖励

学生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奖项，按照各学院规定的课外研学学分替换规则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

（二）奖学金

学生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奖项，可按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申请创新创业类奖学金。

以上各项奖励需由学生本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如不申请视为放弃。

第四条 对科技创新竞赛指导教师的奖励

（一）成果奖励

学校设立本科生科技创新竞赛指导教师奖，鼓励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各项科技创新竞赛。指导学生获得 I、II、III 类竞赛奖项的指导教师（每个奖项限一人，排名第一）可按以下标准申请。

1. 获得 I 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项，奖励标准最高为 20 万元；
2. 获得 I 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奖励标准最高为 10 万元；
3. 获得 I 类竞赛第三等级或 II 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项，奖励标准最高为 5 万元；

4. 获得 II 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奖励标准最高为 2 万元；
5. 获得 II 类竞赛第三等级或 III 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项，奖励标准最高为 1 万元。

（二）教学工作量奖励

指导学生获得 I、II、III 类竞赛奖项，按照各学院规定的课外研学学分替换规则中“学科竞赛类”对学生的认定学分给予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含技术岗或管理岗的教师）相应的一次性工作奖励，每学年奖励累计不超过 180 学时。

工作量奖励由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在竞赛结束后向教务部门申请（“挑战杯”竞赛向学校团委申请），教务部门审核认定后纳入各学院年底教学酬金总额。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施行。深圳技术大学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深技大〔2019〕215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